关于《丹东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发展若干举措》第二十一条“推进现代服务业企业入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丹东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发展若干举措》（丹政办﹝2022﹞15号）第21条政策规定，“推进现代服务业企业入规。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对首次晋升规模以上的现代服务业法人单位，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年纳税收入超过500万元的，额外奖励5万元”。为实施《若干举措》第21条，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总体要求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首次晋升规模以上的现代服务业法人单位，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房地产开发企业、批零住餐企业除外）。年度内发生致人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不符合环保政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被“信用丹东”网列入黑名单、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失信企业不予支持。

**（二）支持重点**

现代服务业：包括高技术服务业、现代物流、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的文化创意、旅游休闲、购物娱乐、商务服务等跨界融合新业态。

高技术服务业：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环境监测与治理服务。

现代物流业：包括绿色物流、智慧物流、邮政快递、冷链物流、多式联运、城市便民配送服务网络、现代供应链管理、物流（电商）平台等。

**（三）“小升规”标准**

服务业企业首次晋升规模以上企业标准详见附件一。

二、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请。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由企业向所在地发改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不须提交任何资料），由市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根据企业公开经营数据资料审核确认享受扶持政策。

（二）确认名单。年度内首次晋升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的数量以最终申请成为网上一套表规上企业为准。

（三）部门联审。丹东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的经营收入、纳税金额、是否严重失信、是否符合环保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进行审核认定，确定支持名单。（负责核定部门：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广电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市发改委牵头）

（四）奖励发放:市财政局根据部门联审意见，将奖励资金直接拨付给法人企业。

四、评审和兑现时间

资金评审期为2023年3月1日至3月31日，资金拨付和兑现时间为4月初至5月底两个月。

本办法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由市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服务业企业“小升规”行业代码分类及入统标准；

 2.现代服务业企业“小升规”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3.首次晋升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部门联审表。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

 2022年6月26日